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0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建華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請確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究係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6號確定判決，抑或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二)請提出該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三)請補正本件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具體事實及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36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又所謂「原判決之繕本」，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其
02 若經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始行確定者，應連同第二、三審之
03 判決繕本一併提出，俾供管轄法院審查，此為法定程式，如
04 有違背者，法院自應依同法第433條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
05 正，如未補正，則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106年
06 度台抗字第85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7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建華（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
08 3年9月23日向本院提出「再審狀」，雖載明「102年度上訴
09 字第536號103年1月9日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
10 169號103年4月10日之判決」，惟並未指明聲請再審之確定
11 判決，亦未附具該原判決之繕本（第二、三審），或未釋明
12 無法提出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本院尚無法判別再審聲請人
13 究竟係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抑或係對
14 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36號判決，聲請再審。

15 (二)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狀」中，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
16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
17 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堪認其所提之
18 再審聲請，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

19 二、綜上，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但其不合法律上
20 之程式可以補正，爰命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1 補正，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5 法官 廖 慧 娟
26 法官 陳 淑 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孫 銘 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